

广州市南沙区塘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N0305025 安
置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广建城更南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4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0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1
第三卷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市广建城更南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市政中环大厦 29 层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20-83650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9 层 2903 室 联系人: 简工 电话: 020-83383274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塘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N0305025 安置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中标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 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招标人批准。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实地了解、勘察现场情况, 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 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不熟悉而提出增加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1. 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但不得再次分包。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 2. 方式: 网上答疑,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准答疑问提”→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 2. 4	招标文件澄清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 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 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 173,603,612.00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40,005.15 元（勘察费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费报价明细表）；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857,655.50 元；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 最高投标限价为 693,38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7,712,571.35 元。</p> <p><u>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单价）、设计费投标报价、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及单价(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费报价明细表)。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和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3)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 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4) 建安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和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5)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不得有区间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或(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1)现场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u> 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布的为准。 (2)在线开标地点: <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进行在线开标。 开标方式:采用 <u>在线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u>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在线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总报价（含工程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5.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若本标段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p>

		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定标办法：采用“答辩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
5.4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牵头办理。 担保期限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4	承包方式：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含测量、测绘）、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如有）]的组织实施	

	<p><u>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u>；合同价款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p> <p><u>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u></p>
9.5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6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一正二副）（加盖公章）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9.7	<p>1. 中标人需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最终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号）规定下浮35%（合同约定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具体要求：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应按<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需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p>

		<p>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u>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回应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回应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为准。</p>
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或通过资格评审或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2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9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项	2.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14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5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本项目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17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p>■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投标方案经济补偿金：本项目不设投标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有效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1.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2. 方式：网上答疑，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提交。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进入“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1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 4) 建筑施工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勘察负责人的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工作协议中分工对应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 参与编制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

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1.2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经济标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2. 价格因素文件；
3. 方案因素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工程实施方案等）；
4. 资信因素文件（包括：业绩、投标人实力等）；
5. 团队因素文件（包括：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1. 投标人在编制方案因素文件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方案因素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要求：纸张大小为 A3 尺寸，字体字号不小于 5 号字，行距为单倍行距）；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方案因素文件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3. 2 投标报价

3.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 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有2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单价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投标报价（单价限价）或BIM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2.4.2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投标报价、BIM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_于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3.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具

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按第七章）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格式按第七章）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总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 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 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 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3 评(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法。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审法, 定标办法采用“答辩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评标阶段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情况编写评标报告, 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 定标

6.5.1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6.5.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定标依据。

6.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 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6.6 评（定）标过程的保密

6.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6.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方法根据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执行。

7.1.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
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约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
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定）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勘察费(人民币：元)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人民币：元)	设计费(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	总工期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广建城更南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广州市南沙区塘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N0305025 安置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

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详见附表二《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初步评审标准	合格制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
3.4	定标	定标办法：采用“答辩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具体详见本章第4点要求。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定标因素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1 资格审查

3.1.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2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3.1.2.1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满足列于本办法附表二《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2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经济标投标文件评审

3.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满足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 (2) 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不相符时，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 (5)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6)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7)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8)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9)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信用代码（联合体投标人，则以主办方为准）后四位大小（字母当作0）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3.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定标

3.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4.3.1 本项目采用“答辩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评审，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3.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答辩因素；

2. 方案因素；

3. 价格因素；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五：《定标因素表》。

3.4.3.5 定标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答辩因素（20分）+方案因素（60分）+价格因素（2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4.3.6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4.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

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4.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4.6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勘察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u>且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u> 。					
9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0	<u>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工作协议中的分工对应在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u>				
11	<u>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u>				
12	<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工作协议，且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u>				
13	<u>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u>				
14	<u>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u>				
结 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所列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进行评审）；							
3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七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三、格式四、格式六、格式七），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4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5	本项目的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2.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总报价没有高于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总价的，且勘察费报价没有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和勘察费单价限价的，且设计费报价没有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且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报价没有高于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最高投标限价的，且建安工程费报价没有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3	建安工程费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不低于成本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七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九、格式十），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5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2.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答辩因素 (20 分)		<p>1. 管理团队陈述； 2. 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p> <p>1. 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介绍参加答辩的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2) 介绍现场踏勘情况，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3) 施工组织方案要点； (4) 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人员、设备投入计划</p> <p>2. 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p> <p>优（15, 20]：项目管理班子掌握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设计和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合理可行，对设计和施工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p> <p>良（10, 15]：项目管理班子了解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设计和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基本可行，对设计和施工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p> <p>中（0, 10]：项目管理班子不了解项目情况；或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设计和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可行性较差，对设计和施工的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p> <p>差[0]：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均未参加答辩。</p>	
2	方案因素 (60 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40 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完善，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6, 8]分；</p> <p>(2) 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较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4, 6]分；</p> <p>(3) 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得（2, 4]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2]分。</p>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8分）	<p>(1)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施工融合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技术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6, 8]分；</p> <p>(2)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施工融合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技术措施，各项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4, 6]分；</p>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p>(3) 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2, 4]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2]分。</p>
		安全控制措施(6分)	<p>(1)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合理制定安全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4, 6]分；</p> <p>(2)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等一系列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2, 4]分；</p> <p>(3) 制定的安全控制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1, 2]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1]分。</p>
		质量控制措施(6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质量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及资源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4, 6]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质量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及资源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2, 4]分；</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1, 2]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1]分。</p>
		进度控制措施(6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4, 6]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较合理可行，有保证措施，得(2, 4]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1, 2]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1]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6分)	<p>(1)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4, 6]分；</p> <p>(2)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较好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2, 4]分；</p> <p>(3)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但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 2]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1]分。</p>
	设计方案(20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8分)	<p>(1)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关键问题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行，得(6, 8]分；</p> <p>(2)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关键问题及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合理化建议较可行性，得(4, 6]分；</p> <p>(3)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度一般，关键问题及解决措施针对性一般，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2, 4]分；</p>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2]分。
		质量保障措施（6分）	(1)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明确具体，得(4, 6]分； (2)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较具体，得(2, 4]分； (3)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一般，得(1,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1]分。
		实施配合服务（6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人员措施以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4, 6]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人员措施以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得(2, 4]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人员措施以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一般，得(1, 2]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1]分。
3	价格因素（20分）		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环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20分。 对应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

注：1. 答辩：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定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①答辩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中的1人或2人或3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②答辩顺序：按《开标记录表》中的顺序进行答辩。

③答辩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环节在定标时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开始前通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到达答辩地点（答辩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⑤答辩时长控制：每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包含陈述和解答环节）。

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为各定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广州市南沙区塘坑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N0305025 安置地块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勘察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格式

一、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企业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_____

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企业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
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

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我方承诺，投标时拟投入到本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不低于住建部相关文件的最低要求。

6.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6.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为止。

6.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招标人审批后实施。

6.10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参照招标人标准化管理要求，负责向招标人（含监理、咨询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含搬迁，如有），并配备保安保洁服务。

7. 我公司保证：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参与编制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勘察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注：填写参与编制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团队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注：①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表拟投入的人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1个月（2025年11月）或以上在本单位（含投标人分公司，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②“资格情况”列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情况。

③需在本表后附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若有）、有效社保证明、任职文件（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勘察设计团队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年龄	资格情况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注：①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表拟投入的人员由联合体中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1个月（2025年11月）或以上在本单位（含投标人分公司，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②“资格情况”列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情况。

③需在本表后附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若有）、有效社保证明、任职文件（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格式六：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格式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	(√)	()	

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水下作业工程。	()	()	
(二)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三)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安全管理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容，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八：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	_____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	
	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投标报价	_____元； 其中：包干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下浮率如下浮 5.00%，填写“5.00%”。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九-1：勘察费-岩土勘察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名义工作量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	6930.013	米	140			含初步勘察（如需）、详细勘察、超前钻阶段，工作内容包含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环境噪音检测、地形测量（含方格网）、管线探测、波速测试、抽水试验、管波物探、土壤氡检测等。最终按初步勘察（如需）、详细勘察、超前钻（如需）累计工程量结算，具体勘察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合计							

备注：

- 1.本表中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高于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 2.本次勘察为预估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3.综合考虑地质、地形、入岩深度、二次机械进出场等情况。
- 4.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格式九-2：勘察费-测量、测绘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元)	投标报价小计(元)	备注
一	控制点测量	控制点测量	点	3.00	5088.62			
		外业组工日定额(III类)	组日	2.00	3412.00			
二	建筑物放线	E级GPS RTK 测量	点	6.00	2042.40			
		数字地形图 (II类)	幅	2.00	10764.92			
		建筑物桩点	点	236.00	518.86			
		用地拔地定桩	点	28.00	518.86			
三	建筑物核 实测 量	E级GPS RTK 测量	点	6.00	2809.65			
		数字地形图 (III类)	幅	2.00	15472.26			
		建筑面积 (II类) (住宅)	平方米	22398.00	1.62			
		用地拔地定桩	点	28.00	518.86			
		外业组工日定额(III类)	组日	3.00	3412.00			
四	人防	E级GPS RTK 测量	点	4.00	2809.65			
		建筑面积 (III类)	平方米	12271.00	1.81			
		应建面积核算	组日	3.00	3412.00			
五	房产测量	建筑面积实测 (住宅)	平方米	22398.00	1.09			
六	测量费小计 (六=一+二+三+四+五)							

备注：

- 1.本表中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高于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 2.本次勘察为预估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格式九-3：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建筑 面积 (m ²)	全费用含税 综合单价最 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全费 用含税综 合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小计 (元)	备注
1	BIM 设计、施工 阶段技术应用	34669.00	20.00			
	合计					

备注：

- 1.本表中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高于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格式十：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定标文件内容参考定标因素需求格式自拟